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风险提示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 龙华区上围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EPC） 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5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（详见下表）等，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对风险提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

序号	合同风险提示点			对应合同条款 位置与序号（必填）	说明
1	合法合规性	合同按规定与招标文件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一致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 一、工程概况 二、工程总承包范围 三、合同工期 四、工程质量标准 五、签约合同价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 一、工程承包范围、规模和标准的说明 五、合同价、预算价、审核预算、结算相关约定	
2		合同未违反规定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品牌或者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 3.3开工前发包人的工作(4) 8.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	
3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质量、安全控制责任及保障措施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四、工程质量标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7工程质量和检测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 4.2承包人的工作(5)安全文明施	

				工责任 17.6 工程质量事故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 八、工程管理 十、承包人违约责任	
4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、行业、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.5 标准、规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.4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2.5 标准、规范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 三、工程设计内容、工作内容、质量要求及工作要求（3、设计文件质量要求）	
5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建筑行业相关管理要求，例如绿色建造、BIM 技术应用、建筑废弃物处置、产业工人职业训练、施工过程结算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4 余泥渣土运输、20.2 工程进度付款（施工过程价款结算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4.2 承包人的工作（海绵城市、智能监管等）、11 用工和劳务、14 余泥渣土运输、20.6 工人工资支付、20.7 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一、4（优先使用环保、节能材料）	
6		合同按规定设置合理的合同工期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三、合同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5 开始工作及竣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5.3 工期、15.5 提前竣工、15.6 延期竣工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十二、其他说明	
7		合同按规定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。	☐是 ☑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9.1 合同价款确定（签约合同价组成）	
8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以及工人工资等支付条件、时间及计算方法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0 合同支付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 20.2 工程进度付款（20.2.2 支付方式：设计费、施工费用） 20.3 质量保证金 20.4 竣工结算	

				20.5 最终结清 20.6 工人工资支付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七、工程计价及结算规定	
9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垫资建设，且未设置非承包方原因的进度款支付限制条件。	☑是 ☐否	本合同不涉及	
10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其他保证金，例如预付款担保等。	☑是 ☐否	本合同不涉及	
11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各类保证金的担保方式、数额（比例）、返还方式及返还时间等内容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0.3 质量保证金、26 工程担保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0.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：五、工程质量保证方式、六、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	
12	完整准确性	合同用词准确、严谨，重要条款突出、醒目，合同选用价格形式、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明确、合理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一至十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 定义与解释、2 合同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 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一至十二	
13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概况、承包（服务）范围、合同工期（服务期限）、合同主体权利与义务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合同价格确定与调整、支付与结算、违约责任与索赔、保险、合同解除与终止、争议解决、档案管理、履约评价等主要内容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一至十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3 发包人、4 承包人、15 开始工作及竣工、17 工程质量和检测、18 工程变更、19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、20 合同支付、21 竣工验收、24 保险、25 工程保险、26 工程担保、27 不可抗力、28 违约、29 索赔、30 争议、31 合同的生效、终止和解除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对应通用条款各项约定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一至十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廉政合同	

14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可调整情形及调整方式，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陷、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总承包服务费、计日工、物价变化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、工程变更、工程索赔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8 工程变更、19.2 价格调整情形、19.3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、19.4 法律法规的改变、19.6 专业工程暂估价、19.7 暂列金额、18.5 计日工现场签证、29 索赔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8 工程变更、19.2 价格调整情形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六、工程变更规定	
15		合同明确约定可调差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种类、价格变化风险幅度以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方法、支付方式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9.5 工料机调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9.5 工料机调差	
16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、程序和时限，以及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、确定程序和时限、支付方式和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8 工程变更（18.1 变更权、18.2 变更程序、18.3 变更的分类、18.4 变更价款、18.5 计日工现场签证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8.4 变更款、18.5 计日工现场签证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六、工程变更规定	
17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（赶工）的相关补偿条款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5.5 提前竣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5.5 提前竣工	
18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（或）费用增加的责任承担方式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5.6 延期竣工、16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、28 违约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5.6 延期竣工（设计工期、施工工期赔偿规则）、28.1 发包人违约、28.2 承包人违约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十、承包人违约责任	
19		合同如有约定费用包干的情形，明确约定费用包干的风险范围以及范围外的费用计取方式，例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七、工程计价及结算规定	

		包干范围是否包括工程变更等。			
20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范围、违约金额或违约金计算方式、违约金上限等内容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8 违约、29 索赔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8.1 发包人违约、28.2 承包人违约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十、承包人违约责任	
21		合同明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及因此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式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7 不可抗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7.1 可抗力包括范围	
22		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依法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在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与义务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9 分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9 分包（9.1 分包的一般约定、9.2 分包人的确定、9.3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、关键性工作范围）	
23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、程序以及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清理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31 合同的生效、终止和解除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31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七、工程计价及结算规定（15、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）	
24		合同明确约定履约评价的依据、内容、方法，以及结果影响、异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6 履约评价	
25		合同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，包括协商和解、争议评审、机构调解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：十、仲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30 争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30.1 争议的解决方式	
26	风险合理性	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9.1 合同价款确定、19.5 工料机调差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七、工程计价及结算规定（土石方工程单价及工程量约定）	

27		合同未设置与“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9.5 工料机调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9.5 工料机调差	
28		合同未设置与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，工期不予顺延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15.6 延期竣工、28.1 发包人违约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15.6 延期竣工、28.1 发包人违约	
29		合同未设置与“XX 费包干，且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，例如措施费等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：七、工程计价及结算规定	
30		合同未设置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一方承担的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☑是 ☐否	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：27 不可抗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：27.1 可抗力包括范围	
31	其他	合同其他特别约定或需要提示的事项。		无	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1 月 9 日